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研究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及審議研究生實習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研究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研究生實習之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核定校外實習單位。
- (三) 審議本系各領域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。
- (四) 規劃研究生實習輔導計畫。
- (五) 督導研究生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
- (六) 辦理研究生實習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七) 協調解決研究生在進行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。設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邀請或由教師委員互推產生，並設置副召集人一名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。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視情況需要，邀請經驗豐富之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代表參與會議提供諮詢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